

主要官員問責制

建議研究次序及範疇

政制事務局在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提供的文件
向議員提供的文件
(有關的段落數目)

I.	一般事項	
1.	符合《基本法》	8(a)
2.	推行擬議制度的方式及時間安排	2、3、附件一及附件二
II.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1.	主要官員的人數及政策範疇	11
2.	主要官員在行政會議的角色	13
3.	政務司司長的角色	14及15
4.	財政司司長的角色	14及16
5.	律政司司長的角色	14及17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角色	18至19
III.	合併政策局	24至25
1.	工商及人力	24(a)
2.	經濟事務及資訊科技	24(b)
3.	財經事務及庫務	24(c)
4.	環境食物及衛生福利	24(d)
5.	房屋及規劃地政	24(e)
6.	運輸及工務	24(f)

IV.	行政長官辦公室	26
V.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1.	常任秘書長	20至21
2.	公務員體制	23
VI.	局署關係	34至37
VII.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	34至37
VIII.	聘用事宜	
1.	品格審查及健康檢查	46
2.	利益衝突	27至30
3.	聘用條款	38至44
4.	聘用條款及條件	9至10
5.	局長的行政支援	45
IX.	有關公務員獲聘任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安排	47至48
X.	法定職能的移轉	31至33
1.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附件一)
2.	《2002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代替附表6)令》草擬本	(附件二)
XI.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49至51